

# 10

## 依據家庭法應怎樣分割財產

CHT 010

給安省婦女的家庭法



一部家庭法。適用全部婦女。  
了解您的權利。

**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Women's Right to Know

**fodf** Femmes ontariennes et  
droit de la famille  
Le droit de savoir

# 依據家庭法應怎樣分割財產

這本小冊子旨在讓您對法律問題有一個基本的瞭解，並不能代替個人法律建議和法律援助。如果您正在處理家庭法問題，建議您盡快尋求法律建議，以便瞭解您的選項和保護您的權利。要得到更多有關尋找和支付家庭法律師的信息，請參見我們的“就家庭法問題尋求幫助”小冊子。您可能需要參閱我們的“民事契約”小冊子，參加我們就“尋找家庭法律師”、“已婚和同居配偶的財產權利與義務”及其他家庭法話題所召開的網路研討會。以上所有資源都可以至我們的網站查找：[www.onefamilylaw.ca](http://www.onefamilylaw.ca)。

當您和您的伴侶分開時，你們必須對共同生活期間所擁有的財產進行劃分。**財產 (property)** 指一個人所擁有的任何物品，例如住所、汽車、個人和家庭物品、養老金、銀行賬戶和任何其他投資。財產還包括**債務 (debt)**。債務是指對所欠款項有歸還的義務。債務可以包括房屋按揭、汽車租約和貸款。

一些財產的價值會隨時間改變，比如土地、生意、銀行賬戶和投資。一對伴侶在劃分家庭財產時所依據的財產價值通常以伴侶分開、並且知曉無復合可能之日與財產價值等值的金額數目為準。

當伴侶分開時，對於他們在關係存續期間所擁有的財產之劃分有專門的法條規定。劃分家庭財產的規定可能會非常複雜。如果您正面臨這種情況，推薦您向家庭法律師獲取法律建議。

在安大略省，當伴侶分開時，財產劃分方式取決於他們是否已合法結婚。已婚伴侶在分開時自動享有家庭財產的平均分配權。居住在一起但未結婚的伴侶可能會享有一些分配財產的權利，但不會自動享有該權利，法庭可能需要作出具體裁定。

## 已婚伴侶的財產如何劃分

法律將婚姻視為一種經濟協作關係，並假定已婚配偶雙方在財政和其他方面對於這段關係的貢獻是均等的。當已婚伴侶分開時，基本原則就是配偶雙方對婚姻存續期間取得並在分開時仍然擁有的任何財產必須進行平均分配。通常來說，每位配偶可以繼續持有自己所擁有的財產，但是不論由誰出資或財產的法定所有人是誰，雙方對婚姻期間財產增值的部分必須平均分配。通常的做法是配偶其中一方

須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金額，稱為“均等支付”（**equalization payment**）。具體計算方法下文會進行詳述。

### 劃分家庭財產的過程是什麼？

對於已婚配偶，配偶間劃分家庭財產的過程稱為均等分割（**equalization**）。以下是分割過程的兩個主要步驟。

#### 第1步：計算家庭淨財產（NFP）

每位配偶必須計算出自己的全部財產減去負債後的價值，這稱為個人的家庭淨資產（**Net Family Property**，簡稱**NFP**）。

具體計算方法為，每位配偶先計算出結婚當天本人財產價值相加後減去負債額的數值，再用同樣方法得出雙方分居當天的這一數值。最後，用雙方分居當日所有財產價值除去負債額後的數值減去結婚當日所有財產價值除去負債額後的數值，即得家庭淨資產值。例如：

<b>配偶A - 財產總額減去負債</b>	
分居日：	\$120,000
結婚日：	\$50,000
分居 - 結婚 =	\$70,000
<b>配偶A的家庭淨資產 =</b>	<b>\$70,000</b>

  

<b>配偶B - 財產總額減去負債</b>	
分居日：	\$45,000
結婚日：	\$25,000
分居 - 結婚 =	\$20,000
<b>配偶B的家庭淨資產 =</b>	<b>\$20,000</b>

#### 第2步：平均分配家庭財產的增值部分

每位配偶計算出自己的家庭淨資產（NFP）後，家庭淨資產值較高的一方必須與另一方分享部分財產。在上面的例子中，家庭淨資產為70,000元的配偶A必須與家庭淨資產為20,000元的配偶B分享自己的部分資產。

配偶A必須將兩人家庭淨資產差額的一半付給配偶B。這稱為**均等支付 (equalization payment)**：

**均等支付 - 配偶間平均分配家庭財產的增加部分**

配偶A 家庭淨資產 = \$70,000

配偶B 家庭淨資產 = \$20,000

配偶A - 配偶 B = \$50,000

(家庭財產的增加部分)

\$50,000 平均分配後 = \$25,000

**配偶A在均等支付過程中須向配偶B支付\$25,000。**

某些情況下，如果均等支付之數額顯失公平，法院可以對其做出調整。例如，如果配偶其中一方在結婚時隱藏巨額債務，抑或蓄意累積大量債務，法院可責令該配偶支付更多金額。

## 例外情況

### i) 當配偶其中一方的債務多於其他財產時怎麼辦？

有時，配偶其中一方的債務會多於正值財產（也成為資產）。婚姻關係終止時，這可能意味著他們沒有足夠的錢去償還債務。

有時，配偶其中一方全部財產的正值價值會在婚姻過程中有所減損。這可能意味著他們在婚姻關係結束時擁有的財產少於結婚時的財產。

如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該配偶的家庭淨財產值會是零或更少（即為負值）。

要在這種情況下計算均等支付的金額，家庭淨財產值為零或負值的配偶在均等支付過程中其淨財產一律按零計算。這樣的話，有更多財產的一方不必幫助償還另一方配偶的債務，也無需支付不公平的均等支付金額。

### ii) 家庭住所

已婚伴侶的家庭住所和其他任何財產的處理方法都有所不同。家庭住所，又稱為**婚姻住所 (matrimonial home)**，指兩人分開時您的家庭通常所居住的地方。

如果配偶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購置了此處家庭住所，則雙方分手時可對其價值進行平均分配。已婚伴侶分開時，不論房契上寫的是哪一方的名字，雙方均有權對此住所分手時的全額價值進行平均分配。

只有當您和您的配偶簽署了一份協議（婚姻合同或分居協議）並規定家庭住所不參與財產分割，該住所的價值才不會作為均等支付的一部分。

但如果該住所是配偶其中一方的婚前財產，且雙方分手時仍作為家庭住所，則適用特殊規定。婚前已經擁有該住所的配偶在雙方分手之日計算家庭淨財產時，要將住所價值包括在內，但在計算結婚之日所擁有的財產時其價值不能包括在內。

這意味著如果該住所是配偶其中一方的婚前財產、且分手時該配偶仍然擁有此住所，他/她在計算家庭淨財產時需計入其全部價值，而不僅是婚姻存續期間房產價值變化的部分。這對於均等支付數額的計算會產生巨大影響。

### iii) 除外財產——禮物和遺產

對於特殊性質的禮物和金錢，劃分家庭財產時的通行原則存在例外情況。例外情況包括：配偶其中一方從雙方以外的第三方接受的禮物或金錢；他人壽保險帶來的收益；以及遺產。遺產是一個人過世後贈與或留給您的物品。

婚姻期間收到的這類財產通常視為“**除外財產**”（**excluded property**），**不列入**配偶家庭淨財產的計算。如果您在婚姻期間使用了這類禮物、人壽保險或遺產中的資金，一般會很難統計這些資金具體用於何處，因此所花費的金額不能被排除在個人家庭淨財產的計算之外。

但是您需要瞭解，如果一份禮物或遺產被用於購買或改善家庭住所，則作為家庭住所價值的一部分，要列入家庭淨財產的計算，這一點很重要。

## 同居伴侶的財產如何劃分

居住在一起、卻選擇不結婚的配偶，有時被稱為“同居”(common-law) 伴侶。即使法律通過多種方式認可同居伴侶的關係，結婚伴侶在分居時劃分家庭財產的法規卻不適用於安省的同居伴侶。

在同居關係中，雙方各自對於締結關係前就擁有的財產及兩人在一起時用本人的錢所購買的物品擁有所有權。如果您和您的伴侶要分手，雙方對於任何財產的價值增量都沒有自動劃分或分配的權利。

但是雙方共同購置的財產歸屬雙方共同所有。共同擁有財產的兩人在分開時，如果其中一方或雙方都想分割財產，則雙方對該財產的價值都擁有所有權。這其中也包括家庭住所。

### i) 家庭住所

處於同居關係中的伴侶沒有自動分享家庭住所價值的權利。伴侶一起居住的住所歸屬姓名記載於房契上的法定所有人所有。

### ii) 同居協議

您和您的同居伴侶可以擬定一份**同居協議 (cohabitation agreement)**，對雙方分手時該怎樣處置財產和債務進行規定。同居協議如果以書面形式呈現，並交由伴侶雙方和見證雙方簽署過程的人士共同簽字，則成為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約。在簽署同居協議前，建議您與律師進行溝通。

### iii) 前往法院

您可以請求法院命令您的同居伴侶遵守同居協議中的條款。如果您沒有同居協議，並且無法就如何劃分財產達成一致，雙方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前往法院。您可以要求法官判定您擁有雙方作為伴侶時所購置物品中的合理部分，或者關係存續期間財產增值部分中的合理部分。

要進行這種判定，您必須能夠證明您對於財產價值的維持或增值有所貢獻。例如，如果您能證明您為伴侶的住所繳納了一些賬單，或者您通過為伴侶免費工作，為他/她的生意創造了價值，您可能會獲得一些金錢。如果您正在考慮上法庭，與律師進行溝通很重要。

## 繼續佔用家庭住所

有關誰可以在家庭住所中繼續居住、以及誰可以將其售出等具體規定，同樣取決於伴侶間的關係是結婚還是同居。

### i) 結婚伴侶

不論租約或房契上寫的是哪一方的名字，結婚伴侶雙方在家庭住所售出或者在取得法庭令或有關協議之前，均有平等的權利在其中居住。沒有另一方的許可，任何一方都不可以對住所進行換鎖、出售、抵押、出租或轉租。

### ii) 同居伴侶

有關家庭住所的規定不適用於同居伴侶。如果同居伴侶其中一方的姓名不在租約或房契上，他/她不會自動獲得在家庭住所中居住的權利。如果該物業為伴侶中的一方單獨所有，他/她可以在不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換鎖、出售、抵押、出租或轉租。如果您住在出租的房子或公寓內，只有簽署租約的租客有權繼續居住。

### iii) 出現虐待情況怎麼辦

已婚伴侶其中一方如果懼怕另一方對其造成傷害，感到害怕的一方可以向家事法院申請家庭住所的**獨佔令 (Order for Exclusive Possession)**。“獨佔”意味著只有配偶其中一方有權繼續佔用家庭住所，也可以換鎖。另一方配偶失去了進入家庭住所的權利。

獨佔令通常適用於伴侶所有的家庭住所。獨佔令不會改變配偶雙方都有權分配家庭住所價值的事實。獨佔令一般會持續生效，直至對其所有權和家庭住所價值分配做出裁定。

同居關係中的伴侶無法獲得家庭住所的獨佔令。

不論結婚與否，害怕自己或子女受到親密伴侶傷害的人士可以向家事法院申請限制令。**限制令 (Restraining Order)** 可以規定存在虐待行為的配偶不得接觸或靠近另一方配偶或子女。具體措施可以包括遠離家庭住所以及受保護配偶和子女常去的工作場所、學校和其他地點。

不論房屋歸配偶所有或是租住，也不論房契上是哪一方的名字，個人可以對現在或曾經有婚姻關係、正在或曾經同居的施暴配偶申請實施限制令。限制令不會對誰擁有家庭住所或住所價值應怎樣分配產生影響。

## 原住民保留地 (Reserves) 家庭財產有關規定

安大略省政府通過的家庭法不適用於**第一民族保留地**區域的土地、住所和建築。但是聯邦政府通過了相關的法律，適用於保留地區域的家庭財產事宜，除非某部落對於自己的保留地有專門的規定。

聯邦法律適用於伴侶關係持續一年或以上的已婚伴侶和同居伴侶。**這對於在保留地居住或在保留地擁有家庭財產的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婦女都很重要。**

聯邦法律規定：

- 伴侶雙方有權對關係存續期間家庭住所、土地和建築的增值部分進行平均分配；
- 法院可以下達**獨佔令 (Exclusive Occupation Order)**，規定配偶中的一方可以在分手後有權居住在家庭住所內，不論其是否擁有這處住所；
- 如果親密伴侶間或家庭中存在暴力行為，有必要在緊急情況中保護家庭中的人士免受傷害，法院可以下達**緊急保護令 (Emergency Protection Order)**，規定配偶中一方有權在家庭住所內居住90天，不論其是由擁有該住所，且另一名配偶不得入內。



有關保留地家庭財產的更多信息，請參見FLEW為原住民婦女編寫的小冊子，“依據家庭法應怎樣分割財產”。您還可以參加我們就網路研討會“維護保留地家庭住所的婦女權益”。以上所有資源都可以至我們的網站查找：[www.onefamilylaw.ca](http://www.onefamilylaw.ca)。

資料中表述觀點屬FLEW（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婦女家庭法教育團體）意見，不一定代表省政府立場。

本出版物得到安省法律基金會（Law Foundation of Ontario）的資金支持，但其內容不一定代表該基金會觀點。

**一段親密關係即將結束時，遭受暴力的風險更大。如果您正處於危險中，請撥打911。如果您或您認識的人正遭受此類危險，請瀏覽FLEW網站查看如何尋求幫助的資訊。**

如果您是居住在安省講法語的婦女，您有權在家庭法法庭訴訟中得到法語服務。要得到更多關於您的權利的信息，請聯繫律師或社區法律援助中心，或向法語婦女援助熱線（Femaide）求助，電話號碼1-877-336-2433，聽障人士專線1-866-860-7082。

您可以到我們的網站[www.onefamilylaw.ca](http://www.onefamilylaw.ca)或[www.undroitdefamille.ca](http://www.undroitdefamille.ca)找到更多關於怎樣得到法語服務的資訊。

---

## 現有的繁體中文版本家庭法主題\*

1. 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和家庭法 (CHT 001)
2. 兒童保護和家庭法 (CHT 002)
3. 子女撫養 (CHT 003)
4. 刑事法和家庭法 (CHT 004)
5. 監護權和探視權 (CHT 005)
6. 家庭契約 (CHT 006)
7. 家庭法仲裁 (CHT 007)
8. 移民、難民和無身份婦女的家庭法問題 (CHT 008)
9. 為家庭法相關問題尋求幫助 (CHT 009)
- 10. 依據家庭法應怎樣分割財產 (CHT 010)**
11. 結婚與離婚 (CHT 011)
12. 配偶贍養 (CHT 012)

\* 這本小冊子現有多種格式和語言。請上網至[www.onefamilylaw.ca](http://www.onefamilylaw.ca)查看更多資料。您也可以在我们的網站中找到更多的資料，幫助您了解自己的家庭法權利。

**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Women's Right to Know

**fodf** Femmes ontariennes et  
droit de la famille  
Le droit de savoir

 The Law  
Foundation  
of Ontario

Funded by: / Financé par:

 Ontario

資料中表述觀點屬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婦女家庭法教育團體) 意見, 不一定代表資助方的立場。